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環境部。

貳、案由：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轄單位知悉原環境督察總隊前總隊長李健育涉及性騷擾情事後之處置過於消極被動，張前署長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疏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原環保署）所轄環境督察總隊（下稱督察總隊）前總隊長李健育，分別於民國（下同）110年、112年被檢舉性騷擾委辦公司女性員工及利用職權性騷擾女性職員，疑因遭高層長官擋下而未處理。嗣經112年8月22日改制後之環境部調查認定李健育所為之性騷擾行為成立，本院立案調查後，經環境部函復說明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本院於113年3月25日詢問李健育；同年9月4日詢問原環保署前署長張子敬及該署所轄原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下稱原環訓所）蕭前所長；同年9月18日詢問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及行政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出席人員。調查發現原環保署及所轄單位對本案之處理過程，確有下列違失：

陳前立委於112年7月間舉行記者會質疑原環保署張前署長疑似包庇性騷擾慣犯李健育所為之8件性騷擾案件，經查其中第4案原環訓所於109年11月間接獲某基金會通知，有訓練班學員反映李健育在課堂上性騷擾某位女學員情事，時任所長竟決行後存查，未通報原環保署專責單位處置；第7案原環保署首長信箱於112年6月16日收到民眾來信，具體檢舉李健育在活動晚宴會場正面緊抱某位地方環保局女性主管，然該署竟僅制式回覆「感謝來信指教」，未進一步查證檢舉內容，直至記者會

後，始由該署政風室介入調查；第8案原環保署至少於110年7月間收到某公司送達之性騷擾決議書，即可知李健育曾對委辦公司女員工有性騷擾之言行，卻未積極處置，張前署長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疏失，環境部核有違失。

(一)陳前立委於112年7月17日至31日舉行6次記者會揭露「環保署之狼 指控署長疑似包庇」共8案，詳表1：

表1 陳前立委舉行記者會揭露「環保署之狼」涉案情形一覽表

編號	受害者及其身分	案件內容	發生時期
1	A 委辦廠商駐署人員	遭性騷者由男友向原環保署投訴，政風有調查，但遭高層擋下	三級機關副首長兼任公關室主任
2	B 署外人員	遭拉手臂近身交談	一級主管111年（張子敬署長）
3	C 署外人員	遭拉手、摟腰、摳腰、近身交談	一級主管111年（張子敬署長）
4	D 訓練班學員	遭摸下巴、撫摸肩膀，承辦廠商有向原環保署反映，但無回覆	一級主管111年（張子敬署長）
5	E 環保局人員	遭摟腰搭肩、摸手摸臉、頭強壓至其胸膛、摸頭扶臀	一級主管111年（張子敬署長）
6	F 委辦單位人員	性騷有立案，加害人遭罰新臺幣三萬元	三級機關首長李應元署長任內擋下
7	G 多人	對女性毛手毛腳性騷擾、觸碰肩膀與手臂等肢體接觸，正面熊抱女科長，112年6月向原環保署首長陳情信箱檢舉性騷擾案件	一級主管109年（張子敬署長）
8	H 委辦公司員工	碰肩摸手臂，有向公司提出性騷擾申訴，並將性騷擾成立的結果函告原環保署	一級主管110年（張子敬署長）

資料來源：環境部查復資料。

(二)行政院秘書長於112年8月1日指示原環保署就陳前立委指訴內容與原環保署所稱交政風調查等事項，

儘速提供調查報告。原環保署已於112年8月4日函報行政院秘書長本案行政調查報告，並研擬改善措施：

- 1、陳前立委舉行記者會舉發之8起案件，原環保署稱僅接獲4案（第1、4、7、8案）相關資料，其餘案件政風室於112年7月27日函請該署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檢視104年至111年間曾否接獲相關陳情、檢舉或申訴資料，回覆上開期間有資料者，分別為人事室2案（第7、8案）及原環訓所2案（第4、8案），其餘各單位回覆資料仍無第2、3、5、6案相關案件，故該4案政風室迄未蒐獲相關資料。
- 2、政風室查處第1案、第4案、第7案及第8案情形，詳表2。

表2 原環保署政風室查處第1、4、7、8案件調查情形

案件	申訴內容	政風室調查情形
第1案	據傳聞李健育於擔任原環保署三級機關副首長兼任公關室主任時，有對該署委辦計畫廠商派駐人員性騷擾，並由其男友向原環保署投訴，政風有資料，遭高層擋下等情。	1. 原環保署於104年至105年間辦理「民眾政策溝通策略規劃案」，執行單位分別為A公司（合約執行期：103年7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104年5月20日至104年12月30日）及B公司（合約執行期：105年5月6日至105年12月30日）。 2. 經政風室逐一訪談於前述時間服務且現仍在職之該署主秘室2名人員，以及執行單位A公司1名人員等，共計3人。 3. 前述受訪人對有無騷擾事實回應皆表示：不清楚有無性騷擾情事，僅知A公司派駐原環保署人員於該署短期工作即調離，尚未發現李健育疑涉性騷擾之具體事證。 4. 另有關由男友向原環保署投訴，政風室有調查（資料），遭高層擋下等情，經詢問前述該署2名人員及時任政風

案件	申訴內容	政風室調查情形
		室主任，皆表示沒印象，另政風室清查檔卷資料未曾受理性騷擾案件，更無調查報告。
第4案	某基金會舉辦「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10917期，學員於「班期教學評量表」反映希望老師與學生不要有過度接觸，經該基金會詢問投訴學員（非當事人），並對受騷擾女學員瞭解，據訴李健育於109年11月1日講授課程時，有緊盯該名女學員短褲及大腿，不當碰觸女學員頭髮及手部等情。	1. 經政風室逐一訪談某基金會承辦人員及主管，環訓所承辦人、組長及蕭前所長，以及受騷擾女性學員等，共計6人。 2. 關鍵受訪人對性騷擾事實皆回應一致，且有李健育搭肩該名女學員相片佐證，其不當碰觸女學員肢體之事實已相當明顯，惟該名女學員未依法提出申訴。
第7案	未具全名民眾於112年6月16日致原環保署首長信箱檢舉性騷擾事件，略稱：「李健育常利用職權對女性毛手毛腳，與地方環保局會議時，常藉故靠近觸碰與會女性的身體、肩膀與手，尤其在109年12月14日高雄的會議晚宴結束後，熊抱一位不勝酒力的女性主管」等情。	1. 原環保署人事室已函復略以：按行政院陳前院長於行政院院會指示，強化機關性別平等意識重要性，對此類案件之申訴，應妥善、快速處置，以保障當事人。 2. 經政風室調查，所訴活動為原環保署督察總隊辦理「108-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績優機關頒獎典禮」，政風室逐一以電話訪談檢舉人，該署活動承辦人2名技士，以及○○市政府環保局某股長、○○縣政府環保局某科長、○○縣政府環保局某科長等，共計6人。 3. 前述有2位受訪人對騷擾事實有較具體之描述，且該2人晚宴與李健育同桌次（第1桌）及隔壁桌（第2桌），檢舉其不當碰觸女性主管肢體之事實具有相當可信度，惟該名女性主管因仍在公務體系任職而不便出面受訪及舉發。
第8案	據某公司某女員工向該公司提出申訴，略稱：她於110年1月29日上午9時20分協辦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活動，執行高鐵嘉義站接駁工作時，遭李健育拍其右肩及口說「妳很特別」話語，嗣後於該日下午持續試圖與其攀談，有想更瞭解	1. 政風室經調閱本案件相關簽函資料，並電話訪談某公司資深會計及行政經理等2人。 2. 受訪人表示本案件當事人（受騷擾者）於騷擾事件發生後，曾致電原環保署人事室洽詢是否要向原環保署提出相關申訴，卻被告知要向某公司提出性騷擾申訴，所以當事人才轉向

案件	申訴內容	政風室調查情形
	自己的意圖，致她感受不舒服等情，並經過考量後，於同年4月9日向該公司以書面對李健育提出性騷擾申訴。	某公司提出該案申訴。 3. 某公司隨即邀請律師及社工等人員擔任外聘委員，嗣成立並召開該案申訴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後，予以決議性騷擾成立，且將相關決議書及申復決定書於同年7月7日、9日函送原環保署，卻未於事後接獲該署任何書面回覆或電話聯繫。

資料來源：彙整自環境部查復資料。

(三)其中第4、7、8案原環保署或所轄單位知悉李健育涉及性騷擾情事後之處置過於消極被動，張前署長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處理第8案有所疏失：

- 1、第4案原環訓所於109年11月間接獲某基金會通知，有訓練班學員反映李健育在課堂上性騷擾某位女學員情事，當時原環訓所多位主管對該案進行共同研商，以本案屬於某基金會事後報備性質，受騷擾當事人亦表示不再申訴追究，且該所非性騷擾申訴之受理機關，共同意見傾向不再向上陳報或通報原環保署，經時任所長決行後將該案存查，確實未向上通報原環保署處置。
- 2、第7案原環保署首長信箱於112年6月16日收到民眾來信，已具體檢舉「李健育在109年12月14日高雄的會議晚宴結束後，熊抱一位不勝酒力的女性主管」等語，然該署人事室竟隨即制式回覆「本署對於性別平等案件已訂有相關處理規定，……感謝您來信指教」，未進一步查證檢舉內容，更遑論對李健育為行政處置。直至陳前立委舉行記者會後，始由該署政風室介入調查，確認檢舉人所指會議係督察總隊在高雄舉辦之「108-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績優機關頒獎典禮」，晚宴時李健育確有熊抱一

位地方環保局女性主管之性騷擾行為。

- 3、第8案原環保署至少於110年7月間收到某公司送達之性騷擾決議書，即可知李健育曾對委辦公司女員工有性騷擾之言行，**未對李健育有任何之處置或告誡，致其膽大妄為，恣意對多位女性為性騷擾行為。**張前署長於本院詢問坦承「我沒有找李健育來問過這些事」、「某公司建議依相關職權進行適當之行政處置，以達訓誡之效，人事室簽的跟對方公司建議不符，我在批示過程沒發現，這缺失部分，我承認」。

綜上論結，原環保署或所轄單位知悉李健育涉及性騷擾情事後之處置過於消極被動，原環保署遲至陳前立委對外揭露李健育之惡行後，始於112年7月26日將李健育改任非主管職務之技監，未能及早處置，防止其利用總隊長之職權或身分為性騷擾行為，實屬怠責，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環境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張菊芳